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二册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研究生宿舍道闸与通勤车人脸识别设备  
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302003856

项目包号: A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 目 录

|       |                                |    |
|-------|--------------------------------|----|
| 第 2 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 3 章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
| 第 4 章 | 采购需求                           | 8  |
|       | 一、项目概述                         | 10 |
|       | 二、货物明细                         | 10 |
| 第 5 章 |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4 |
|       | 一、评审方法                         | 14 |
|       | 二、评标标准                         | 14 |
|       | (一) 初步评审                       | 14 |
|       | (二) 评分细则                       | 15 |
| 第 6 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15 |
|       | 一、封面格式                         | 17 |
|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18 |
|       | 1. 报价一览表                       | 18 |
|       | 2. 分项报价表                       | 19 |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20 |
|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0 |
|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1 |
|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22 |
|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23 |
|       |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 23 |
|       |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4 |
|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25 |
|       | 10.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6 |
|       |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 27 |
|       | 11. 响应文件书                      | 27 |
|       | 1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28 |
|       | 1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30 |

|                          |    |
|--------------------------|----|
| 14.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31 |
| 15. 案例一览表 .....          | 33 |
| 16. 商务偏离表 .....          | 34 |
| 17. 货物技术明细表 .....        | 35 |
| 18. 服务方案 .....           | 36 |
|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6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37 |

## 第2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研究生宿舍道闸与通勤车人脸识别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2805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3856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研究生宿舍道闸与通勤车人脸识别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3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br>(单位：万元) |
|----|-------------------|----|-------------|-------------------|
| A  | 研究生宿舍道闸与通勤车人脸识别设备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63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项目履约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2805 室

方式：（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2) 按照以下方式获取采购文件：a. 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填写报名登记表、提交标书费；b. 邮件获取：将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文件登记表”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后和标书费电汇凭证一并发送至 sdgxzbgs992@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邮件发送后电话告知代理机构（0531-86955466）。

(3) 供应商同时完成（1）、（2）项视为有效报名。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后勤楼 310 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后勤楼 310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1、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2、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4、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5、其他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地 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联系方式：0531-595569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2805 室

联系方式：0531-869554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贵凤

电 话：0531-86955466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br>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br>联系人：姜甜<br>电话：0531-5955692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2805 室<br>业务联系人：朱贵凤、杨春燕<br>电话：0531-86955466<br>电子信箱：sdgxzbgs992@163.com                             |
| 1.4   | 本项目资格要求：<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4.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工业</u>                                |
| 1.4.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不允许</u><br>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 1.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2.2   | 本项目最高限价： <u>63</u> 万元。<br>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br>(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br>(2) 项目预算： <u>63</u> 万元。 |

|        |   |
|--------|---|
|        |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
| 5.6    |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r>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8.6    |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r>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可以成交___/___个包<br>兼投不兼中情况下各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则：_____ / _____                                     |
| 10.5.3 | 样品/软件操作演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样品要求/软件操作演示内容： /  |
| 11.1   | 报价要求：人民币完税报价。<br>总报价中包含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响应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 11.3   |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 <b>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b>   |
| 13.1   |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
| 15.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资料：<br>正本：一份；<br>副本：三份；<br>电子版一份(word 及 pdf 格式，U 盘/光盘)。<br><b>注：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如有）和“在 年 月 日 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等。</b>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
| 18.1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br>开启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
| 21.4   | 核心产品： /   |

|      |  |
|------|--|
| 24.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8   | <p><b>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方式：</b></p> <p>√ 1、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 2、采购人未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
| 32   | <p>本项目是否有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5</u>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电汇(含网银转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中标人。</p> <p>提交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户 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p> <p>账 号：15126101040096666</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p> |
| 35.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1-86955266/sdgxzbgs@163.com   |
| 37.3 |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p> <p>联系电话：0531-86955466</p> <p>通讯地址：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城中心 A 座 2805 室）</p>   |
| 38.1 | <p>成交服务费：</p> <p>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下浮20%向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p> <p>支付形式：<u>电汇</u></p> <p>支付时间：<u>发布中标结果5个工作日内</u></p> <p>开户单位：<u>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p> <p>开户银行：<u>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文东支行</u></p>   |

|                 |   |
|-----------------|---|
|                 | 帐号： <u>1609012830003492</u>   |
| 38.2            | <p>公证费/见证费：<br/>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向公证机关/律师事务所交纳公证费/律师见证费，低于 500 元人民币的按 500 元人民币收取。</p> <p>支付形式：<u>电汇</u></p> <p>支付时间：<u>发布成交结果 5 个工作日内</u>支付形式</p>  |
| 39              | <p>构成本响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其他要求： |   |
| 1               | <p>本项目小微企业产品优惠办法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文解释。</p>  |
| 2               | <p>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
| 3               | <p>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要求：<br/>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br/>如本项目采购标中含有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将证书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
| 4               |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5               |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br/>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p>                   |

|      |  |
|------|--|
|      | 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后附）  |
| 6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后附）   |
| 合同条款 |  |
| 1    | 付款途径：财政资金  |
| 2    | 本项目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预付款比例：70%   |
| 3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人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定案（若需要）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
| 4    | 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u>40</u>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 5    |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b>免费维护期、保修期：1 年，供应商可结合情况投报更长免费维护期、保修期。</b>  |
| 7    | 争议的解决：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项目所发生的和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双方之一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
| 8    | 其他内容：无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    |                 |                        |                      |            |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4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研究生宿舍道闸与通勤车人脸识别设备购置项目，交钥匙项目，包括项目总体实施；与学校现有系统对接，实现现有校园卡、二维码以及人脸在终端设备上的使用；供货组织；售后服务及承诺等，总预算 63 万元。

### 二、货物明细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人员通道系统 |        |   |    |    |     |
| 1        | 无刷通用摆闸 | 供电：AC220V/50Hz<br>功率：≤50W（单机芯）<br>材质厚度：304 不锈钢，厚度≥1.2mm<br>电机类型：长寿命直流无刷电机<br>红外检测功能：≥6 对对射红外<br>门翼材质：不锈钢材质<br>通道宽度：标准 550mm，可加宽至 1150mm<br>防护等级：≥IK04<br>机械特性：防冲撞<br>配备漏电保护器<br>声光指示：LED 通道指示和通行指示<br>支持设置敞开时段<br>支持消防联动自动开闸和断电自动开闸<br>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br>支持非法闯入、逆向通过、尾随等异常行为检测并报警<br>身份验证方式：刷卡、扫码或人脸识别<br>通行速度：要求通行速度 20-40 人/分钟<br>防护等级≥IP65 | 台  | 4  | 单机芯 |
| 2        | 无刷通用摆闸 | 供电：AC220V/50Hz<br>功率：≤50W（单机芯）<br>材质厚度：304 不锈钢，厚度≥1.2mm<br>电机类型：长寿命直流无刷电机<br>红外检测功能：≥6 对对射红外  | 台  | 4  | 单机芯 |

|   |         |   |   |    |     |
|---|---------|---|---|----|-----|
|   |         | <p>门翼材质：不锈钢材质</p> <p>通道宽度：标准 550mm，可加宽至 1150mm</p> <p>防护等级：≥IK04</p> <p>机械特性：防冲撞</p> <p>配备漏电保护器</p> <p>声光指示：LED 通道指示和通行指示</p> <p>支持设置敞开时段</p> <p>支持消防联动自动开闸和断电自动开闸</p> <p>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p> <p>支持非法闯入、逆向通过、尾随等异常行为检测并报警</p> <p>身份验证方式：刷卡、扫码或人脸识别</p> <p>通行速度：要求通行速度 20-40 人/分钟</p> <p>防护等级≥IP65</p>  |   |    |     |
| 3 | 无刷通用摆闸  | <p>供电：AC220V/50Hz</p> <p>功率：≤100W（双机芯）</p> <p>材质厚度：304 不锈钢，厚度≥1.2mm</p> <p>红外检测功能：≥6 对对射红外</p> <p>门翼材质：不锈钢材质</p> <p>通道宽度：标准 550mm，可加宽至 1150mm</p> <p>防护等级：≥IK04</p> <p>机械特性：防冲撞</p> <p>配备漏电保护器</p> <p>声光指示：LED 通道指示和通行指示</p> <p>支持设置敞开时段</p> <p>支持消防联动自动开闸和断电自动开闸</p> <p>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p> <p>支持非法闯入、逆向通过、尾随等异常行为检测并报警</p> <p>身份验证方式：刷卡、扫码或人脸识别</p> <p>通行速度：要求通行速度 20-40 人/分钟</p> <p>防护等级≥IP65</p> | 台 | 8  | 双机芯 |
| 4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p>处理器：≥8 核 1.8GHz 处理器</p> <p>运行内存：≥2G RAM</p> <p>存储：≥16G Flash</p> <p>屏幕：≥8 吋电容触控屏，分辨率 1280×800</p> <p>▲刷卡方式：具有屏幕刷卡功能，支持 IC 卡、手机 NFC 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p>   | 台 | 24 |     |

|                 |        |  |   |    |            |
|-----------------|--------|--|---|----|------------|
|                 |        | <p>摄像头:≥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 (可见光+红外光)<br/>补光灯:自带红外和白色补光灯,支持灯光亮度调节<br/>配备光感传感器和测距传感器</p> <p>▲人脸特征容量: 离线状态下, 设备可存储的人脸特征库容量≥5 万人</p> <p>▲人脸识别精度: 误识率≤0.3%时, 设备的人脸识别通过率≥98%</p> <p>▲人脸识别比对时间: 设备的人脸特征平均比对时间≤400ms</p> <p>声音:真人语音</p> <p>接口不少于:以太网×1, 继电器×1, USB×1, RS485×1, 开门按钮×1, 韦根×1, 报警输入×2, 报警输出×1</p> <p>通讯方式:以太网或 WIFI</p> <p>安装方式:立柱安装</p> <p>支持手机出示二维码反扫开门</p> <p>人脸识别:内置算法, 活体识别</p> <p>在线升级:支持 OTA 软件升级, 可升级固件和应用程序</p> <p>防护等级: ≥IP65</p> <p>防护等级: ≥IK03</p> |   |    |            |
| 5               | 安装及辅材  | 包含电源线、光缆、管材、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等   | 项 | 1  |            |
| <b>二、班车管理系统</b> |        |  |   |    |            |
| 1               | 班车管理平台 | 针对校园场景下的班车使用, 用于日常班车的车辆安排和调度, 并对乘车人员进行控制和管理, 可根据不同类型的人员进行收费额度的控制和调整, 支持实体卡、扫码付或人脸支付等多支付渠道的支付, 并查看车辆的使用情况。  | 套 | 1  |            |
| 2               | 车载机    | <p>中央处理器:≥8 核 2.0GHz 处理器</p> <p>运行内存:≥2GB LPDDR3</p> <p>存储器:≥16GB eMMC FLASH</p> <p>PSAM 卡:≥3</p> <p>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p> <p>人脸识别:双目红外摄像头, ≥200 万像素</p> <p>通讯方式:支持 4G 全网通或 WIFI</p> <p>接口:支持 USB 接口或 RS232 接口或 CAN 接口</p> <p>读卡距离:感应距离 0-50mm</p>  | 个 | 16 | 卡+码+人脸一体设备 |

|   |        |   |   |   |  |
|---|--------|---|---|---|--|
|   |        | 交易时间:每笔交易时间≤300ms(包括有效性校验)<br>时钟:误差≤20 秒/月, 自动校正<br>具有过压流自保护、反接保护、自恢复功能<br>定位: 支持设备定位 |   |   |  |
| 3 | 登记系统   | 车载扣费终端, 支持扫码支付; 语音播报, 认证状态提醒  | 套 | 1 |  |
| 4 | 控制系统   | ≥I7 处理器, ≥16G 内存, ≥512G SSD 硬盘, ≥2G 独立显卡, WIN10 家庭版, ≥14 英寸显示器                        | 套 | 1 |  |
| 5 | 认证方式对接 | 支持与现有校园卡和二维码的统一认证, 人脸可对接数据中台或学校现有人脸系统   | 项 | 1 |  |
| 6 | 数据对接   | 系统整体数据支持与现有数据中台对接   | 项 | 1 |  |
| 7 | 安装及辅材  | 含不锈钢护栏、施工耗材、设备的安装改造及施工费用。   | 宗 | 1 |  |

##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 评审方式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 资格审查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7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 1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2  | 商务文件是否合格                      |
|       | 3  | 技术文件是否合格                      |
|       | 4  | 是否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5  | 是否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注：资格审查所需资料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所需资料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二) 评分细则

| 项目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报价部分<br>30分 | 投标报价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br>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 30 |
| 技术部分<br>56分 | 技术响应    | 所投产品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5分；对于技术要求中标“▲”项为重要参数，每条负偏离或未明确响应扣1分，其他参数每条负偏离或未明确响应扣0.5分，扣完为止。如果一条中有多处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一次。<br>注：重要参数提供产品彩页、白皮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35 |
|             | 总体实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从项目的需求理解、整体实施部署、工期进度计划、实施队伍配备、运行保障、项目风险控制措施六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每项2分，满分12分。<br>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每项2分，满分12分止，无相关内容得0分。              | 12 |
|             | 技术对接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一卡通系统对接方案，包括对接原理、方式方法、接口设计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项2分，满分6分。<br>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每项2分，满分6分止，无相关内容得0分。  | 6  |
|             | 供货组织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从产品供货安装调试、进度保障、质量保证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每项1分，满分3分。<br>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不合理扣0.5分，扣完每项1分，满分3分止，无相关内容得0分。   | 3  |
| 商务部分<br>14分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承诺，从服务内容、整体服务标准承诺、技术支持培训、维修响应时间承诺、保修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保修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六方面进行评价，每项1.5分，满分9分。<br>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不合理扣0.5分，扣完每项1.5分，满分9分止，无相关内容得0分。 | 9  |
|             | 保修期     |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的全部产品整体每增加一年保修期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仅部分产品保修期增加不得分。  | 2  |
|             | 企业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0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br>注：响应文件中附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备注： 政府采购政策

#### 1、小微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2、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执行。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能够提供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见附件)逐项填写的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具体优惠标准见下文(4)。

(4) 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 5% (4%-8%),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 5% (4%-8%)。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 5% (4%-8%);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 5% (4%-8%)。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清单中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和占总报价比例给予同比例加分幅度;

##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1.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交付日期      |     |
|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 2.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及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合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    |    | 大写：<br>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  
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在磋商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2 月以来任意二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包  
（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  
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  
通过山东省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  
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1. 响应文件书

#### 响应文件书

致：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说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后附环保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14. 节能产品明细表

### 14.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1、如所报产品含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后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14.2 节能产品明细表（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节能产品明细表（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br>编号 | 价格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后附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15. 案例一览表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说明：1、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后附合同复印件（应符合评分细则中相关要求，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 16. 商务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说明：1、偏离说明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如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需求，可在第一行填写无偏离。

## 17. 货物技术明细表

货物技术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指标要求 | 品牌 | 型号 | 详细技术指标 | 偏离内容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偏离说明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3、相关证明材料可附于本表之后。

## 18. 服务方案

1. 货物的运输方案；

2. 对货物安装集成、调试以及服务标准；

3. 货物安装进度流程；

4. 如本项目所采购货物须特殊技术人员安装集成、调试，则提供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并在本表后面附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服务方案内容；

6. 售后服务方案

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2) 售后服务条款：

a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b 提供成交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c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d 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e 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f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e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例：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合同编号：SDGP

计划编号：3700000000

甲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_\_月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10346305185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标的物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五、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资金来源分类：\_\_\_\_\_，财务资金编号：\_\_\_\_\_。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甲方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定案（若需要）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安装调试（若需要）、培训（若需要），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电汇(含网银转账)、保函。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乙方。

4、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

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产品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项目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期限与质量保证期期限保持一致，均自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国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规定，或货物生产厂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承诺，且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保修期、质保期不一致时，按照以上情形中质保期、保修期期限最长的标准执行。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前，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无。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以货物清单为准，乙方按合同附件中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乙方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无。

###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应予以承担。

3.2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规定，项目验收合格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4.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4.2 甲方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4.3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4 数量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货物不能随到随验的，可提前与乙方沟通确认验收时间，由验收小组会同乙方代表统一验收。乙方应对在甲方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 4.5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可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甲方、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乙方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具验收单（报告）及货物入库单作为最

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4.7 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无。

5.1.3 乙方负责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承担乙方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 6.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见本合同第七条。

## 7. 货款支付：见本合同第七条。

7.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货物价格不变。

##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乙方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

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货物，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甲方、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凡违约赔偿内容的其他未标明或者实际损失不明确的违约金计算，可参照此条按照相关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执行，并视乙方违约情况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

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 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0.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甲方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

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以及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该处各类费用的承担也适用于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采购方采取包括法律等手段在内的各类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的情形）。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

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乙方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甲方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丙方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14.5 补充条款：无。

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